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54號

原告 鄭啟輝

原告與被告見興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瑩萍